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股份代號：2388)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0年到期的5.55厘後償票據**

(「中銀香港」，股份代號：4316)

## 公告

### 建議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發行 2020年到期的美元後償票據

本公告乃中銀香港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銀香港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而聯合刊發。

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擬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及發行額外票據。額外票據將於發行後隨即與原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並與原有票據享有同等地位。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作公開發售。

額外票據將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列作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中銀香港擬通過建議進一步發行集資以提早償還部份後償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款項。

中銀香港已委任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為建議進一步發行的牽頭經辦人。現建議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於額外票據定價確定後訂立購買協議。

由於中銀香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的證券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銀香港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中銀香港根據聯交所上市協議而聯合刊發。

## A. 建議由中銀香港進一步發行額外票據

### 建議進一步發行額外票據

茲提述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分別就發售及發行原有票據以及原有票據作為選擇性銷售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先前公告。

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擬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以發售及發行額外票據。與原有票據相同，額外票據將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到期，並按年利率5.55厘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按額外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除發行價外，發售及發行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擬大致上跟發售及發行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發行價擬參考市場需求及原有票據的近期成交價而釐定。

中銀香港擬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額外票據。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或美國作公開發售。

額外票據將於發行後隨即與原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並與原有票據享有同地位。已向聯交所申請額外票據作為選擇性銷售證券以股份代號「4316」上市。

中銀香港於額外票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後償於中銀香港的存款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索償，但與根據原有票據（作為後償票據的單一系列）、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於2008年6月25日就660,000,000歐元後償貸款所訂立的協議及（如有）於建議提早償還（誠如下文所述）完成後仍未支付的後償貸款未償還金額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具相同地位。

與原有票據相同，額外票據根據金管局的監管規定將列作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

### 建議購買協議

就建議進一步發行而言，現建議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作為最初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以訂定由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代表中銀香港分銷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人士乃參與發售及發行原有票據的相同牽頭經辦人。現建議有關訂約方於額外票據定價確定後訂立購買協議（其條款大致上跟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就發售及發行原有票據訂立的購買協議條款相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中銀香港控股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控股的間接控股公司，因此中銀國際及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為中銀香港控股的關連人士。中銀香港控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票據的條款及購買協議的建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銀香港控股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中銀國際為中銀香港控股的關連人士，中銀香港委任中銀國際為其牽頭經辦人之一及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之間於購買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中銀香港控股的一項關連交易。基於目前的預期，中銀香港控股就中銀香港應付中銀國際的費用及佣金金額，加上中銀香港就發售及發行原有票據已付予中銀國際的有關費用及佣金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應低於0.1%，因此關連交易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中銀香港控股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中銀香港控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董建成先生出任主席）已審閱委任中銀國際為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中銀香港與中銀國際之間於建議購買協議項下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該等條款及條件與委任其他兩位牽頭經辦人（為中銀香港控股的獨立第三方）及相關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一致，中銀香港控股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建議進一步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進一步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由於中銀香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的證券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簽訂購買協議，則將就建議進一步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 **進行建議進一步發行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2010年2月11日，中銀香港使用發售原有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後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已償還的金額為1,590,000,000美元。把握市況日益好轉的時機，中銀香港擬通過建議進一步發行另行集資以提早償還部份後償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後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910,000,000美元。由於額外票據將列作中銀香港的二級資本（與中銀香港透過後償貸款獲得的資本質素相同），使用建議進一步發行的所得款項償還後償貸款不會影響中銀香港的資本狀況。

金管局已批准使用將由建議進一步發行所得的款項提早償還後償貸款。有關後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控股日期為2008年12月12日的公告。

## B. 一般事項

### (a) 中銀香港控股的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於2001年9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銀香港控股股份的大部份權益。

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 (b) 中銀香港的資料

中銀香港集團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集團於香港設有270多家分行、480多部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銷售渠道。透過這些渠道，中銀香港集團向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為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23家分支行。透過這些分支行，中銀香港集團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國內及跨境銀行服務。

中銀香港於2010年2月11日發行的原有票據現乃作為選擇性銷售證券以股份代號「4316」於聯交所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額外票據」 | 指 | 中銀香港建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及發售的於2020年到期的5.55厘美元後償票據，其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的間接控股公司        |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銀香港控股的關連人士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為中銀香港控股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由中銀香港控股全資擁有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及瑞士銀行，為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票據」	指	中銀香港於2010年2月11日按本金金額99.591%的發行價發行2020年到期的1,600,000,000美元5.55厘後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中銀香港控股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5日的公告以及中銀香港刊發的日期為2010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售及發行原有票據
「建議進一步發行」	指	中銀香港建議發行及發售額外票據
「購買協議」	指	中銀香港與牽頭經辦人擬訂立的購買協議，以訂定牽頭經辦人代表中銀香港分銷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貸款」	指	誠如中銀香港控股日期為2008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銀行按日期為2008年12月16日的後償貸款協議授予中銀香港金額為2,500,000,000美元的後償貸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承中銀香港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10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的董事會分別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